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審查表】

編號	執照號碼 (掛號號碼)	起造人及地址 設計人及地址	抽查類型	審查結果						
				缺失項目	簽證懲戒	考核計點	提會討論	修正程序	列管時間點	
1 建照(變使 准)第000號 (掛號號碼) (000-0000)	000 (抽查人) 000年 00月上(下)	起造人： ○○○ (地址) 設計人： ○○○建築師 事務所 ○○○建築師 (聯合事務所 務必列出簽證 建築師姓名) (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中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必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	無涉及重大 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color: blue;">需變更設計時， 審查意見寫於此處</p>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依「臺北市 建造執照建築 師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 第6點規定辦 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上開原則 第6點規定，提 送抽查會審會 議決議，移送懲 戒委員會辦理。	本案共記 點數為： ——	(1) 爭議項目： 第 項第 款 其他： (2) 提會內容： (另填提會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改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報備或修改 竣工圖(符合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放樣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勘驗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情形說明)
			涉及重大項 目(打※者)	涉及重大項 目之抽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color: blue;">1. 修正程序為報備 或修改竣工圖 時，審查意見填寫 於此處。 2. 符合規定時，於此 處註明符合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各項審查意見，請均於意 見後括號註明屬「抽查重 要項目參考要點」(詳附 表)中的第幾要點。 ex： 地面層無障礙坡道兩端之高程補 標示。(3-16)</p>				

1. 抽查類型中「抽中案件」、「建築必抽」任何一項塗黑者，均為全看
2. 如僅塗黑騎樓、行動不便，則僅看塗黑項目。
3. 如為變更設計案件全看，則指「本次變更設計部分」全看。

設計人簽章：

抽查人員(審查建築師或承辦人)：

公會或建照科人員：

備註：

- 1、本表係依本局102年6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99500號及102年4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57100號函辦理。
- 2、**技術抽查簽證責任**：依內政部88年7月1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六一三號決議內容：為落實簽證制度，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按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 3、**建築技術抽查之審查項目**：本案係依「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其餘未列入上開之審查項目，仍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自治條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設計建築師仍負技術簽證責任。
- 4、**※為簽證未符合案件**：經抽查且由設計建築師會同確認簽證項目不符相關都計、建築法令，涉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產權用途或建築物之樑、柱、樓地板、高度、面積等情節重大，依規定須辦理變更設計者。另依「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移送懲戒，依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辦理。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要點	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依據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依據
3-1	建築率	1 ※基地法定建蔽率是否正確?	都計土管	5 地下層(含設施物)突出地面層高度超過1.2M是否計入	技1
		2 陽台深度超過免計建築面積部分是否計入	技1	6 鄰房佔用簽證檢視	北市函令
		3 雨遮超過免計建築面積部分是否計入	技1	7 其他	
		4 遮陽板透空率檢討	技1		
3-2	容積率	1 ※基地法定容積率是否正確?	都計土管	7 當層陽台超過當層樓地板面積10%部分是否計入	技162
		2 ※其他獎勵容積累計允建面積(都審、容移、更新...)	細計	8 當層陽台與梯廳合計超過當層樓地板面積15%部分是否計入	技162
		3 ※地下層免計容積檢討: ($\Sigma FA \leq A+B+C+D$) ΣFA =地下室總面積+地面層坡道 A. 汽車每輛免計40 m ² B. 機車每輛免計4 m ² (不含自設機車) C. 法定防空避難(建築面積) 機電面積(若有引用,應與地上層免計機電空間容積值合計)	法令彙編	9 專有部分機電空間計入容積(自100.10.1.起)	技162
		4 陽台深度超過免計容積部分是否計入	技162	10 屋頂突出物超過法定規模是否計入容積或高度	技1
		5 雨遮超過免計容積部分是否計入	技162	11 其他	
		6 梯廳寬深不足2公尺部分超過免計容積部分是否計入	技162		
3-3	建築物高度、高度比、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1 ※高度比或深度比檢討	土管	8 夾層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1/3或100平方公尺應計入另一層	技1
		2 ※主要構造或裝飾物構造不得突出高度比限制線 A. 高度比起算點位置 B. 永久性空地放寬2倍優待 C. 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量體不得超出 D. 屋頂突出物抬高6M/9M不得超出高度比削線	土管	9 本市夾層、挑空設置原則檢討	挑夾原則
		3 住宅區冬至日北向日照是否足1小時	技23	10 樓層高度檢討:地上一層不得超過4.2M;其他樓層平均高度不得超過3.6公尺	挑夾原則
		4 <u>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u>	臺北市日照原則	11 天花板高度檢討	技32
		5 <u>3.6:1</u> 日照陰影不得大於面前道路1/2面積	技164	12 落物曲線距離	
		6 女兒牆高度(超過1.5M部分計入建築高度)及屋頂透空遮牆檢討(面積不得小於1/3)	技1	13 其他(屋突、女兒牆等)	
		7 屋突面積及高度檢討(6m/9m)、屋頂裝飾構造物投影面積檢討(透空面積不得小於2/3)	技1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要點	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依據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依據		
3-4	院落	1	※院落檢討(前、後、側)最小深度及平均深度	土管	3	其他	
		2	※假設側院線檢討標示(注意應為內角大於46度)及不得計入空地比及容積比核算檢討	案例彙編			
3-5	間鄰隔幢	1	天井檢討原則: A. 天井式、B 前後、C 兩端	土管案例彙編	2	其他	
3-6	停車空間、裝卸位	1	法定停車：依各類用途基準檢討；公務機關須加倍設置著色是否正確	土管 86-1 86-2	8	停車位與車道交角超過60度需檢討後退空間	技61
		2	汽車升降機6X6等候空間檢討	技59之1	9	停車空間樓層淨高檢討	技62
		3	車道出入口2公尺緩衝空間檢討	技59之1	10	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技62
		4	小車位不得超過1/4；小車位不得併排設置或緊鄰牆壁	技60	11	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不得超過250 m ²	北市函令
		5	應設置汽車坡道檢討	技60	12	車道破口位置及寬度檢討	北市函令
		6	機械停車是否符合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技60	13	獎勵停車集中設置，不得位防空避難室	案例彙編
		7	車道迴轉半徑、車行方向、共用車道、車道斜坡比例檢討	技61	14	其他	
3-7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1	※是否依細部計畫退縮人行步道或留設開放空間	細計	5	騎樓不得設置障礙物、緩衝空間、停車位、裝卸位	案例彙編
		2	※住宅區重要幹道騎樓留設	細計	6	騎樓檢討(技則第13節) A. 寬度、淨寬、淨高檢討 B. 騎樓柱臨建築線應退縮15cm建築檢討 C. 順平、高於道路邊界檢討 D. 順平、坡度、高程等標示 E. 檢附騎樓詳圖：(S:1/30)平、縱、橫剖面	技57
		3	※位於中山北路兩側應依「中山北路騎樓留設原則檢設置」	細計	7	其他	
		4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是否退縮	土管			
3-8	綠化設施(等)	1	檢附綠化檢討圖： A. 綠覆面積(地面層+屋頂層) B. 喬木間距 C. 喬木/地被敷設比例 D. 覆土深度	綠化要點	3	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2	屋頂綠化花台剖面圖	綠化要點	4	其他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要點	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3-9	走廊、通道等	1	基地內通路寬度檢討	技 163	4	各類使用走廊寬度檢討	技 92
		2	※避難層出入口檢討	技 90	5	機電空間應留設 75 公分維修通道	案例彙編
		3	以坡道代替樓梯斜率檢討	技 39	6	其他	
3-10	樓梯、安全梯、步行距離	1	※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檢討	技 96	7	最大層居室樓地板面積檢討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2	※直通樓梯應改為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	技 96	8	樓梯扶手檢討	技 36
		3	※地上 8 層以上設置二座直通梯	技 95	9	梯間、走廊防火門朝避難方向開啟	函釋
		4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檢討	技 97	10	步行距離(重複步距)檢討	技 93-95、函釋
		5	特別安全梯排煙室構造檢討	技 102	11	※避難層出入口	技 90
		6	直通樓梯每 3m 應設置平台；樓梯淨高應達 1.9m	技 34 35	12	其他	
3-11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1	※檢討各樓層防火區劃單元	技 79	6	※防火區劃	技 99-1
		2	※檢討電梯間豎道區劃	技 79 之 2	7	防火避難	
		3	防火區劃之牆壁檢討： $H \geq 50\text{cm}$ ； $D \geq 90\text{cm}$	技 79	8	消防救災空間	
		4	安全梯與建物外牆開口間隔應為 90cm(直線距離分折線)	技 97	9	防火標示屬性	技 76
		5	防火設備之防火時效標示		10	其他	
3-12	緊急升降	1	緊急升降機數量檢討	技 106	3	緊急進口標示(位置、尺寸)	技 108
		2	緊急昇降構造檢討	技 107	4	其他	
3-13	防火間隔	1	防火間隔之門窗防火時效檢討	技 110	3	鄰棟(幢)間隔未達 3m→1hr 防火時效；3m~6m→0.5hr 防火時效	技 110
		2	距地界線未達 1.5m→1hr 防火時效；1.5m~3m→0.5hr 防火時效	技 110	4	其他	
3-14	通光風採	1	建物採光面積檢討	技 42	3	陽台欄杆高度及窗台高度標示檢討	技 45
		2	建物通風面積檢討及廢棄排放距離不得小於 2m	技 43 45	4	其他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要點	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3-15	頂空避難平台、屋	1	法定防空避難室建築面積附建，1/4 固定設備檢討	技 142	4	檢討避雷設備及影響範圍	技設備編 21
		2	防空避難室應構造檢討	技 144	5	※屋頂避難平台	技 99
		3	汽車坡道兼防空避難室出入口應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鐵捲門及緊急進出門	案例彙編	6	其他	
3-16	設施 無障礙	1	無障礙進出室外通路、坡道、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應標示	技 167	3	100.1.1 以後申請案件應繪製比例五十分之一行動不便設備詳圖。	技 167
		2	行動不便電梯應依規定設置	技 167	4	其他	
3-17	其他退縮及緩衝空間	1	臨 3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綠帶(不含人行道)應再退縮 4 公尺建築	技 3 之 2	4	留設消防救災空間 (8X20 距離建築物不得 >11m)	
		2	鄰地界設置進排風口應退縮 2 公尺；進排風向應標示不得吹向鄰地	技 45	5	高層建築物留設緩衝空間(不得置於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技 232
		3	緊鄰地界設置開口或陽台應退縮 1m	技-45	6	其他	
3-18	臨接道路限制	1	※建築基地臨接 2 條以上計畫道路，基地面積大於 500 m ² 者，12m 範圍內受高度比限制；基地面積小於 500 m ² 者，11m 範圍內受高度比限制。	土管	4	建築基地高程大於 1.2m 應依規定檢討整地原則且每 3m 設置一高程。	整地原則
		2	建築物用途與臨接道路寬度	土管	5	其他	
		3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認定	土管			
3-19	建築設備	1	檢討空調機電設備設置規定。		4	自基地地面起算 90cm 以下開口應設置防水閘門	技 4 之 1
		2	101.7.1 公寓大廈專用或約定專有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	技 162	5	衛生設備依建築設備編規定檢討設置。	技設備編 38
		3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技 4-1 章	6	未設置監視設備	
					7	樓板衝擊音	技 46-6

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

要點	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檢討項目 (※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3-21	相關圖說 (常犯錯誤)	1	現況實測圖未標示公共設施(如:排水溝、路燈、路樹……)、鄰房概況、截角標示、周圍道路開闢狀況、畸零地檢討……等或未標示圖例		8 平、立、剖面圖說不一致、尺寸標示不全、空間名稱標示不全或圖說比例有誤。	
		2	未繪製基地內排水系統及公共排水方向。		9 圖面用途與申請書不一致。	
		3	未標示基地高程、地下室範圍線。		10 都審案件未檢附 A1 彩色圖說。	
		4	未標示現有巷位置及尺寸。		11 面積計算表 A. 總表與各層面積檢討不一致 B. 工程造價值引用版本與法令適用不一致	
		5	未檢附共專有圖說或未標示圖例(專有共用圖說)		12 未檢附室內裝修圖說或圖說未標示裝修範圍、材料(防火/防焰等級)、天花板高程及剖面淨高等相關尺寸。	
		6	未檢附地下室進排風圖說		12 地上 60m 或超過 15 層;地下 12m 或超過 3 層應辦理結構外審。	
		7	未檢附圍牆相關圖說		13 其他(管委會使用空間)	
3-23	經本市建造執照簽證抽查會議決議事項	1	結構性過梁計入	附帶決議	8 雨遮上設置構造物	附帶決議
		2	獨立柱計入	附帶決議	9 裝飾柱範圍檢討(合計寬度不得超出 1.2 公尺)	附帶決議
		3	裝飾柱寬深超過 1.2M	附帶決議	10 外牆裝飾構架圍塑範圍應入一次容積,裝飾構架計入建築面積	附帶決議
		4	戶外花架、獨立柱應計入建築面積	附帶決議	11 露臺框架不得超出當層樓層高度	附帶決議
		5	陽台上設置構造物	附帶決議	12 雨遮構造物位置(降版 50cm),雨遮欄杆位置(不得超出 50cm)及高度(不得超出 60cm)	附帶決議
		6	地下層居室(含廁所、管理員室>4 m ² /儲藏室/垃圾處理室等)及連接至垂直動線 1.2M 寬通道計入	附帶決議	13 其他	
		7	防火間隔內設置停車空間,臨地界處應設置 2 公尺以上不透空圍牆。(圍牆有透空要求之地區不得設置停車空間)	附帶決議	14	
	其他項目	1	高層建築物專章		6 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2	山坡地專章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7 開放空間獎勵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3	非工業住宅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8 停車獎勵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4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9 都市計畫說明書	
		5	農舍簽證綜理表內容審視		10 執照範圍內各建築師綜理表內容檢核	
	其他抽查意見					

【僅參考 - 無障礙會勘用】

建築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檢核表

執照號碼(掛號號碼)：

法令適用日期：

起造人(地址)：

設計人(地址)：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一、配置圖 (不限比例尺)	1. 方位					
	2. 室外通路	(1) 高程				
		(2) 引導設施				
		(3) 引導標誌位置				
		(4) 淨寬				
		(5) 排水方向				
	3. 室外停車空間 (含無障礙停車位)					
4. 避難層出入口	(1) 坡道					
	(2) 引導標誌					
二、各層平面圖 (不限比例尺)	1. 避難層出入口					
	2. 室內出入口					
	3. 室內通路走廊	(1) 高程				
		(2) 坡度				
		(3) 寬度				
		(4) 迴轉空間				
	4. 無障礙樓梯位置					
	5. 昇降設備	(1) 引導設施				
		(2) 輪椅迴轉空間				
		(3) 機廂尺寸				
	6. 廁所盥洗室 (含迴轉空間)					
	7. 浴室 (含高程)					
	8. 輪椅觀眾席位	(1) 位置				
		(2) 尺寸				
(3) 數量						
9. 室內停車空間	(1) 無障礙停車位					
	(2) 引導標誌位置					
三、構造詳圖 (比例尺五十分之一以上)	(一) 坡道及扶手	1. 高程差				
		2. 坡度				
		3. 寬度				
		4. 平臺 (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				
		5. 坡道防護緣				
		6. 扶手	(1) 高度			
			(2) 形狀			
			(3) 淨寬			
			(4) 與壁面距離			
			(5) 端部處理			
	(二) 避難層出入口	1. 引導標誌位置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三、構造詳圖（比例尺五十分之一以上）		2. 平臺	(1)淨寬			
			(2)淨深			
	(二)避難層出入口	3. 門扇	(1)操作空間			
			(2)開門方式			
		4. 門把	(1)位置			
			(2)型式			
	(三)室內出入口	1. 淨寬				
		2. 門扇	(1)操作空間			
			(2)開門方式			
		3. 門把	(1)位置			
	(2)型式					
	(四)樓梯	1. 底版淨高未達 190 公分之防護設施				
		2. 轉折平臺設計方式				
		3. 梯級	(1)級深			
			(2)級高			
			(3)鼻端處理			
		4. 防滑條				
		5. 防護緣				
		6. 扶手	(1)水平延伸方式			
			(2)端部處理			
			(3)長度			
	(4)高度					
	(5)扶手形狀					
	(6)與壁面距離					
	7. 欄杆					
	8. 警示設施					
	(五)昇降設備	1. 引導標誌位置				
2. 輪椅迴轉空間						
3. 呼叫鈕位置						
4. 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						
5. 昇降機門						
6. 機廂尺寸						
7. 扶手						
8. 後視鏡						
9.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六)室內通路走廊	1. 淨高					
	2. 淨寬					
	3. 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室所盥洗 (七)廁 無障礙 廁所盥 洗室	1. 引導標誌位置					
	2. 迴轉空間					
	3. 出入口	(1)門淨寬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三、構造詳圖（比例尺五十分之一以上）			(2)門把			
			(3)門檔位置			
			4. 鏡子			
			5. 求助鈴位置			
			6. 馬桶	(1)淨空間		
		(2)高度				
		(3)沖水控制				
		(4)靠背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7. 馬桶扶手	(1)型式			
			(2)位置			
			(3)尺寸			
		8. 洗面盆	(1)位置			
			(2)高度			
	(3)深度					
	(4)水龍頭開關型式					
		9. 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	(1)型式			
			(2)位置			
			(3)尺寸			
			(4)扶手			
(5)淨空間						
(八)浴室	迴轉空間					
	浴缸或淋浴間位置					
	扶手					
	淋浴間座椅					
	淋浴間淨空間					
	水龍頭位置、					
	求助鈴位置					
(九)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					
	寬度					
	深度					
	引導標誌位置					
	席位配置					
	陪伴者座椅位置					
	欄杆（含防護緣）					

設計人簽章：

抽查人員：

備註：本表係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函訂頒「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辦理（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